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68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
高級中等學校」及「臺北市113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」現場
報名送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
中等學校簡章」及「臺北市113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
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」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管道於113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及1月10日（星期
三）受理現場報名送件，請貴校依受理報名行政區之日
期、時間至本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送件（詳見
簡章），並請貴校逕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
或課務派代事宜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送件人員進入該校後全程配戴識別證
於胸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

裝

訂

線

